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评估及减值测试程序，编制了《减值测试报告》，公允的反映了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情况，减值测试结论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认可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三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New Vision Display, Inc. 与 CHANGHONG (HONG KONG) TRADING LIMITED 开展商品采购交易合作，新辉开作为 NVD 的母公司，拟向香港长虹签署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有利于促进该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且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
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 柳士明 娄爽

2020年4月8日